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秦秀媛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08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102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102748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20102748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20102748_ATTACH3.
docx、376735100E_1120102748_ATTACH4.docx)

主旨：檢送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1份，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因應全市國中小智慧教室建置，透過到校分享素養導向教學示例，以及利用新興資訊媒材進行以學生為主體的互動式教學研習，培養教師教學E化技巧，展現問題導向學習、互動學習、合作學習、探索學習、情境學習等科技融入教學之應用，培養學生更高層次的能力。
- 三、實施方式如下說明：

(一)時程場次：



1、第一期112年9月至112年12月為止，約30場。

2、第二期113年1月至113年7月為止，約50場。

(二)申請對象：本市各國中小，以校為單位申請，每校以申請至多三場次(不同領域)為限。

(三)分享團隊：榮獲109、110、111學年度國中小素養導向教師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特優之教師。

(四)申請方式：即日起至112年10月18日(三)止。

(五)本計畫請各校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實施計畫講師團名冊」(如附件一)視實際需求向各講師提出申請。洽商完成後，填妥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申請表(如附件二)，核章後上傳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學校填報→用學校文書網路通知系統的帳號(密碼同帳號)登入→「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申請表」。

(六)各校辦理完畢二週內，請將「統一收據」(繳納人：桃園市立楊梅國中)、「黏貼憑證」正本(如附件三-1或附件三-2)及「匯款帳號明細表」(如附件四)郵寄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919號)林湘婕教師收，另將「成果冊」(如附件五)上傳至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school.php→「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成果冊」。

四、檢附本案計畫、講師團名冊、到校分享申請表及辦理完畢完成之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蘇美珍校長、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林湘婕教

師
2023/10/12
13:59:02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